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福日电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3,022.5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1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4月9日归还22,818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和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360.50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工程进度 ^{注1}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66,891.47	21,565.01	21,565.01	—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注2}	18,787.25	749.12	749.12	—
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注3}	21,500.00	19,522.50	19,525.98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4}	—	16,543.37	16,565.49	—

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	15,727.50	3,921.47	24.93%
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	6,504.43	317.00	4.87%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注5}	—	13,252.67	—	—
合计		103,864.60	72,644.07	—

注 1：工程进度计算口径为：正在实施的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除以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宏观经济、行业及公司内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主要是因为该专户产生的利息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注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主要是因为该专户产生的利息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注 5：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基于市场环境、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实施原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目标，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终止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并将部分资金（22,231.93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其余募集资金 13,252.67 万元（含孳息）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2,644.0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1,360.50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

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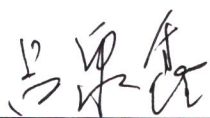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福日电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泉鑫



陈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